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为规范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相关事宜,确保公司治理结构的稳定性和连续性,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职工代表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因任期届满、辞任或者辞职、被解除职务或其他原因离职的情形。
 - 第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应遵循以下原则:
 - (一)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 (二)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相关信息:
- (三)确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治理结构的稳定性:
 - (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二章 离职情形与程序

第四条 辞任程序:公司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董事辞任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辞职报告中应说明辞职原因,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职生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其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 第五条 如存在下列情形,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务,但拟辞任的董事存在第六条规定情形除外:
- (一)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任导致董事会成员低 于法定最低人数:
- (二)审计委员会成员辞任导致审计委员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者欠缺会计专业人士:
- (三)独立董事辞任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
- **第六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下列情形的,公司应当依 法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 人;
- (六)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 期限尚未届满的;
 - (八) 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内容。
- **第七条** 公司应在收到董事辞职报告后2个交易日内披露董事辞职的相关情况,并说明原因及影响。涉及独立董事辞职的,需说明是否对公司治理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

董事提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董事提出辞任之日起60日内完成补选,确保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总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30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被解除职务程序:公司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的,公司应当依法解除其职务。

股东会可在董事任期届满前解除其职务,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向股东会提出解除董事职务提案,应提供解除董事职务的理由或依据。股东会审议解除董事职务的提案时,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会召开前,公司应通知拟被解除职务的董事,并告知其有权在会议上进行申辩。董事可以选择在股东会上进行口头抗辩,也可以提交书面陈述,并可要求公司将陈述传达给其他股东。股东会应当对董事的申辩理由进行审议,综合考虑解职理由和董事的申辩后再进行表决。

第九条 高级管理人员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或因重大失职、 读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可解除其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其 解聘自董事会决议作出之日起生效。

第三章 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及义务

第十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于正式离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董事会办 妥所有移交手续,完成工作交接,包括但不限于未完结事项的说明及处理建议、 分管业务文件、财务资料以及其他物品等的移交。交接过程由董事会秘书监交, 交接记录存档备查。

如离职人员涉及重大投资、关联交易或财务决策等重大事项的,审计委员会可启动离任审计,并将审计结果向董事会报告。

第十一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作出的公开承诺,无论其离职原因如何,均应继续履行。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时尚未履行完毕公开承诺,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离职前提交书面说明,明确未履行完毕承诺的具体事项、预计完成时间及后续履行计划,公司在必要时采取相应措施督促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承诺。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不得利用原职务影响干扰公司正常经营,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和全体股东

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公司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 内仍然有效。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 不因离职而免除或者终止。

-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其对公司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和其他内幕信息的保密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相关信息成为公开信息,并应当严格履行与公司约定的同业竞争限制等义务。
-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 公平的原则确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 的责任,不因离职而免除或者终止。
- **第十五条** 任职尚未结束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因其擅自离职而致使公司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章 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管理

-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应知悉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范运作》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中关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短线交易等禁止行为的规定,不得进行违法违规的交易。
- 第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法律、行政法规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份的转让限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十八条** 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持有股份比例、持有期限、变动方式、变动数量、变动价格等作出承诺的,应当严格履行所作出的承诺。
- 第十九条 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变动情况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监督,如有需要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第五章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追究机制

第二十条 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违反《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本制度的相关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有权要求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涉及违法犯罪的将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追责决定有异议的,可自收到通知 之日起15日内向公司审计委员会申请复核,复核期间不影响公司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如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抵触时,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

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